

國立臺灣大學補助開設全英語碩、博士學程作業要點

100.6.29 本校校教字第 1000027136 號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並因應國際化趨勢，鼓勵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，提升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時符合下列各條件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規劃修畢後足以取得碩、博士學位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並經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 - (二)至少有 1 名學位生或 3 名交換生、訪問生（須就讀一學期以上）之外國學生（不含僑生及陸生）就讀學程。
- 三、補助內容及經費使用範圍：
 - (一)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視所提計畫整體內容及外國學生修讀學程人數，每學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經費使用範圍：
 - 1.人事費(含兼任教師、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)。
 - 2.管理本學程所需業務費。
 - 3.教學所需之相關耗材費。
 - 4.其他與本學程有關之費用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，由開設全英語碩、博士學程之教學單位(含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，檢具完整計畫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計畫書內容須包含：
 - (一)學生修畢後足以取得學位之完整必、選修課程表及課程大綱中、英文版，並附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紀錄。
 - (二)學生取得學位之畢業相關規定中、英文版。
 - (三)確定就讀該全英語碩、博士學程之外國學生資料。
 - (四)經費規劃及申請補助金額。所提計畫經教務處審查核准後，獲補助之經費使用期限以 1 學年為限，次學年度須再另案提出計畫申請補助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同時具有碩、博士學制之教學單位，不得僅辦理博士學程。
- (二)本校經專案核准對外招生之全英語授課專班亦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修讀學程之外國學生其英語能力須足以修讀開設之各課程。
- (四)全英語碩、博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課程，其開班人數得不受本校開課最低人數之限制。
- (五)辦理全英語碩、博士學程經審查卓有成效者，得於次學年申請酌增一般生招生名額。

六、本要點自公告後施行。